

杜絕 職場霸凌

Workplace Bullying

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確保員工免受霸凌侵犯，安心投入工作

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，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等行為；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其處於具有敵意、羞辱、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，因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，可向本處人事室提出申訴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申訴電話：733-3419

傳真號碼：733-8241

專用信箱：jessie2@kcg.gov.tw